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8854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謝秋霞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心語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心語發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曾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就同一債權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然該案因債務人之戶籍地址查無此人而未能合法送達，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544號卷宗查明無誤。嗣經本院再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經函覆得知債務人張心語並未實際居住於其戶籍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案件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則本件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